

上海市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制表人：

审核人：

日期：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直属事业单位，受区残联执行理事会领导，负责残疾人就业，教育培训，社会保障以及盲人按摩的管理，并对松江区范围阳光之家，阳光基地，扶贫基地进行工作指导。

主要职能包括：

- 1、负责本区残疾人劳动力资源和社会用工情况调查，了解掌握残疾人就业动态情况，接受上级部门及相关部门指导，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
- 2、实施本区残疾人按比例分散安排就业工作，做好残保金申报以及超比例奖励申请工作，配合社保部门做好残保金征收工作。
- 3、负责实施残疾人求职登记、企业用工登记、就业咨询、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用工推荐，做好残疾人就业信息初始化、劳动手册办理等工作。
- 4、为残疾人个体开业、非正规就业、自谋职业等提供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 5、落实残疾人扶贫解困工作，指导扶贫基地日常管理工作。
- 6、实施开展残疾人培训工作，做好残疾人终身教育学历培训。
- 7、负责做好残疾人重残无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生活补助、一户多残、孤残补助、医疗补助、助学、走访慰问等残疾人保障工作。
- 8、负责指导本区智障人士“阳光之家”、“阳光基地”日常管理工作。
- 9、做好本区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工作。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设2个内设机构，包括：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负责残疾人保障、就业、培训等工作；残疾人文体服务中心负责残疾人文化、体育等残疾人活动工作。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指……。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收入预算4,380.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80.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3.7万元，增长3.39%；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380.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380.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3.7万元，增长3.39%。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380.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3.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人数增加，帮困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0.9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65.28万元，主要用于在编职工的社保缴费。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2.64元，主要用于在编职工的职业年金缴费。
- “残疾人就业”科目854.12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等就业补贴。
- “残疾人体育”科目92.34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旱地冰壶、游泳队等体育团队的建设。
-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11573.2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以及残疾人阳光之家、阳光基地、残疾人培训费、残疾人医疗补助、走访慰问残疾人等扶贫帮困补贴支出。
-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科目129万元，主要是用于补助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支出。
-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科目267.38万元，主要是用于补助残疾人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42.8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1214.32万元，主要是用于补助残疾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方面的支出。
- “一般公共服务”科目80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扶贫援助云南勐海、勐腊、昭通以及西藏定日地区。
- “住房公积金”科目28.5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806,676.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49,476.00	5,356,776.00	377,800.00	24,414,9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806,676.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571,600.00	428,400.00		12,143,2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5,600.00	285,6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43,806,676.00	支 出 总 计	43,806,676.00	6,070,776.00	377,800.00	37,358,1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380.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80.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3.7万元，增长3.39%，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人数增加，帮困补助资金预算增加；支出预算4,380.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380.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3.7万元，增长3.39%；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人数增加，帮困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43,806,676.00	43,806,67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49,476.00	30,149,476.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360.00	988,36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0.00	9,1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800.00	652,80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400.00	326,400.00			
	11		残疾人事业	25,197,316.00	25,197,316.00			
		05	残疾人就业	8,541,200.00	8,541,200.00			
		06	残疾人体育	923,400.00	923,400.00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732,716.00	15,732,716.00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963,800.00	3,963,800.0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90,000.00	1,290,000.0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673,800.00	2,673,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71,600.00	12,571,6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400.00	428,40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400.00	428,400.0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43,200.00	12,143,200.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43,200.00	12,143,2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01		一般公共服务	800,000.00	800,000.00			
			一般公共服务	800,000.00	8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600.00	285,6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600.00	285,600.00			
		01	住房公积金	285,600.00	285,600.0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3,806,676.00	6,448,576.00	37,358,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49,476.00	5,734,576.00	24,414,9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360.00	988,36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0.00	9,1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800.00	652,80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400.00	326,400.00	
	11		残疾人事业	25,197,316.00	4,746,216.00	20,451,100.00
		05	残疾人就业	8,541,200.00		8,541,200.00
		06	残疾人体育	923,400.00		923,400.00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732,716.00	4,746,216.00	10,986,500.00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963,800.00		3,963,800.0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90,000.00		1,290,000.0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673,800.00		2,673,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71,600.00	428,400.00	12,143,2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400.00	428,40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400.00	428,400.0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43,200.00		12,143,200.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43,200.00		12,143,2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01		一般公共服务	800,000.00		800,000.00
			一般公共服务	800,000.00		8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600.00	285,6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600.00	285,600.00	
		01	住房公积金	285,600.00	285,600.0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806,676.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49,476.00	30,149,476.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571,600.00	12,571,6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5,600.00	285,600.00		
收 入 总 计	43,806,676.00	支 出 总 计	43,806,676.00	43,806,676.0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3,806,676.00	6,448,576.00	37,358,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49,476.00	5,734,576.00	24,414,9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360.00	988,36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0.00	9,1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800.00	652,80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400.00	326,400.00	
	11		残疾人事业	25,197,316.00	4,746,216.00	20,451,100.00
		05	残疾人就业	8,541,200.00		8,541,200.00
		06	残疾人体育	923,400.00		923,400.00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732,716.00	4,746,216.00	10,986,500.00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963,800.00		3,963,800.0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90,000.00		1,290,000.0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673,800.00		2,673,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71,600.00	428,400.00	12,143,2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400.00	428,40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400.00	428,400.0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43,200.00		12,143,200.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43,200.00		12,143,2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01		一般公共服务	800,000.00		800,000.00
			一般公共服务	800,000.00		8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600.00	285,6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600.00	285,600.00	
		01	住房公积金	285,600.00	285,60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XX局XX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6,448,576.00	6,070,776.00	377,8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7,536.00	6,067,536.00	
	01	基本工资	840,000.00	840,000.00	
	02	津贴补贴	68,640.00	68,640.00	
	07	绩效工资	3,318,000.00	3,318,0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2,800.00	652,800.00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400.00	326,400.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400.00	428,400.0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696.00	147,696.00	
	13	住房公积金	285,600.00	285,6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800.00		377,800.00
	01	办公费	79,920.00		79,920.00
	06	电费	100,000.00		100,000.00
	11	差旅费	8,000.00		8,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3,000.00		3,000.0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83,160.00		83,160.00
	29	福利费	64,800.00		64,8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20.00		38,9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0.00	3,240.00	
	05	生活补助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440.00	1,440.00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	1,80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4	费用补贴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3,000.00		3,000.00				
024002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3,000.00		3,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 2023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4万元。
-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共有车辆（实物）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2023年度，本单位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735.81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教育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学历教育补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6.85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残疾人学历教育补贴
- 《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6]117号
- 《关于印发<松江区对考取全日制普通高校的残疾学生实施奖励的办法>的通知》沪松残[2010]14号
- 《关于本区实施残疾人参加成人学历教育学费补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松残[2012]19号
- 2、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 《关于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6号
- 《关于开展上海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残劳服〔2008〕14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协助教育部门开展特殊教育服务，推进残疾人开放式大学教育工作，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等服务。

四、实施方案

- （1）成人学费补贴：参加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所获学费补贴累计≤9000元、参加高等本科学历教育所获学费补贴累计≤13500元。实施时间：1-3月、8-10月
- （2）成人学历奖学金：大专2000元、本科3000元。实施时间：依申请
- （3）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高职、大学专科、大学本科≤6500元、硕士≤8000元、博士≤10000元。实施时间：8-10月
- （4）残疾学生考取高校一次性奖励：凡考取大专的残疾学生给予一次性奖励金8000元、考取本科及以上的残疾学生给予一次性奖励金10000元。实施时间：依申请
- （5）职业技能培训：人均4000元。实施时间：根据残疾人需求开展
- （6）残疾人参加其他社会培训机构的培训费补贴：人均4000元。实施时间：依申请
- （7）参加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培训补贴：150元/人/天。实施时间：根据市级技能竞赛时间安排，预计在7-9月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46.8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就业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含市级）、扶持残疾人就业补贴、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79.24万元。

（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机构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扶残涉农经济组织、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阳光之家经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28.03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含市级）
《关于对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1号
- 2、扶持残疾人就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松残〔2020〕17号
- 3、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全日制普通中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沪残就业（2014）17号
- 4、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号
- 5、扶残涉农经济组织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残联、上海市农委、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增收帮扶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0]59号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市扶残涉农经济组织2020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残就业[2020]13号
《关于印发<关于评审专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劳务费发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松残[2018]16号
- 6、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
《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
- 7、阳光之家经费
《关于完善阳光之家相关经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8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松残[2020]17号
- 8、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就业试点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 （1）根据《劳动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相关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 （2）做好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各项补贴申报；鼓励本地区残疾人开展个体从业、自主创业等。开展残疾人求职登记、就业指导、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审核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 1、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含市级）：由区民政提供清算金额。实施时间：4-7月
- 2、扶持残疾人就业补贴：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20000元/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1200元/人/月。实施时间：依申请
- 3、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每月同期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6520×27.5%。实施时间：依申请
- 4、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订固定劳动合同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限）×2：10396×27.5%×2；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限）×3：10396×27.5%×3。实施时间：依申请
- 5、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劳动补贴按上海职工工资最低标准的20%（548元）/月，实施时间：每月实施；餐费补贴按56元/月（7元/天，每月8天），实施时间：每月实施；意外保险补贴按80元/人/年，实施时间：7-8月实施；涉农组织年度考核奖励按250元/月，实施时间：3-5月；年度专家考核费按2500元/家（包含专家及报告），总报告一份1200元，实施时间：3-5月
- 6、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一次性购置补贴20万元。实施时间：1-9月
- 7、阳光之家经费：学员岗位补贴按上海职工工资最低标准的20%（548元）/月，实施时间：每季度；管理费补贴按100-900元/月（取中间值400元/月），实施时间：每半年；参加训练营按500元/人，实施时间：依开展结算
- 8、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就业试点：就业岗位补贴按上海职工工资最低标准的20%月，达到标准发放上海职工工资最低标准的80%月，实施时间：8—10月；社会保险费补贴按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实施时间：8—10月；耗材一次性补贴按1000元，实施时间：8—10月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479.2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个人保障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阳光保险、残疾人医疗补助、到龄未达退休缴纳年限残疾人社保补缴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49万元。
- （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实施走访慰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元旦春节走访慰问残疾人、助残周走访慰问残疾人、重阳节走访慰问残疾人，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15万元。
- （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个人代缴）、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补助（筹资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481.7万元。
- （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实施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9万元。
- （5）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残医保医疗补贴经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5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残疾人阳光保险
《关于调整本区残疾人和残疾人扶贫基地购买阳光保险的通知》 沪松残〔2017〕51号
- （2）残疾人医疗补助
《关于进一步完善松江区残疾人医疗补助事项的通知》 沪松残〔2020〕18号
- （3）到龄未达退休缴纳年限残疾人社保补缴补贴
《关于对参保残疾人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的通知》 沪松残〔2014〕42号
- （4）元旦春节走访慰问残疾人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要节日困难残疾人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 沪松残〔2019〕16号
- （5）助残周走访慰问残疾人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要节日困难残疾人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 沪松残〔2019〕16号
- （6）重阳节走访慰问残疾人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要节日困难残疾人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 沪松残〔2019〕16号
- （7）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个人代缴）
《关于本市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的通知》 沪残联〔2015〕158号
《关于调整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补助资金渠道的通知》 沪财社〔2019〕35号
- （8）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补助（筹资补贴）
《关于本市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的通知》 沪残联〔2015〕158号
- （9）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关于调整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补助资金渠道的通知》 沪财社〔2019〕35号
- （10）重残医保医疗补贴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实施开展本地区残疾人社会救助、扶贫帮困，确保残疾人助医、助学、助困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的落实。

四、实施方案

- 1、残疾人阳光保险：残疾人人身意外保险：150元/人；农业保险：35万元/年，实施时间：残疾人人身意外保险：每年5月1日起保，农业保险：每年7月1日起保。
- 2、残疾人医疗补助：补助对象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享受基本医疗待遇以及各种补助帮困措施后，对剩余个人自负部分（属医保范围内），给予40%的医疗补助，全年最高补助6万元。实施时间：每年4月、10月两个月为集中补助时间；其余月份遇死亡人员医疗补助的即时处理。
- 3、到龄未达退休缴纳年限残疾人社保补缴补贴：（1）补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一般人员自负缴费部分（除其他政策性补贴）的50%给予补贴；低保残疾人100%补贴；低收入残疾人家80%补贴。（2）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最高不超过一年1100元标准。最长补贴不超过5年。实施时间：每年6月、11月
- 4、元旦春节走访慰问残疾人：每户1000元 元旦春节期间。实施时间：（1-2月）
- 5、助残周走访慰问残疾人 每户1000元 助残周期间。实施时间：（4-5月）
- 6、重阳节走访慰问残疾人 每人价值200元左右的慰问品。实施时间：重阳节期间（9-10月）
- 7、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残人员的参保资金,按照当年市政府规定的年龄段筹资标准，2019年起由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额承担。按照市级清算文件（一般每年第三季度）金额拨至上海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指定账户。
- 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标准按每年1100元确定，本人按照缴费标准的5%缴费（领取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人员除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时，同步调整重度残疾人缴费标准。（2）领取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承担每人每年600元、区县财政资金承担每人每年500元。其他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个人承担每人每年55元、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承担每人每年600元、区县财政资金承担每人每年445元。
- 9、重残医保医疗补贴：住院及门诊大病补贴 每年不超过3000元 残疾人依申请补助，每月月底按实际补助金额清算一次；门急诊补贴（包含门急诊起付线补贴） 每年不超过800元；住院起付线补贴 每次：一级医疗机构住院不超过50元，二级医疗机构住院不超过100元，三级医疗机构住院不超过300元。

五、实施周期

- (1) 个人保障补助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 (2) 走访慰问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
- (3) 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 (4) 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2699.7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级群众文体活动、市级群众文体活动，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5.03万元。

(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实施助残文体社会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阳光艺术团曲艺队建设、竞技运动队建设，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7.31万元。

二、立项依据

（1）《“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明确把“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营造自强和助残的文明社会氛围”作为重点任务。

（2）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文化和体育是展示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风貌的重要窗口。明确指出：“一区一品”是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的名片和亮点，各区在竞技体育、群众体育、文化艺术项目上培育各自的优势项目。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负责全区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指导基层残联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赛事；动员公共文化机构和社会力量，整合各类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和社会参与能力。

四、实施方案

（1）区级群众文体活动

根据中心2022年残疾人文体工作计划，拟开展以下区级活动。残疾人读书活动：邀请学者、专业人士读书辅导公开课3次；开办读书达人讲坛3期。助残周活动：5月举办助残周残疾人主题活动。特奥日活动：7月组织开展全国特奥日残健融合活动。无障碍观影：全年组织开展9次无障碍观影活动。非遗艺术项目培育：推进残疾人非遗剪纸项目建设，学员15人，指导老师1人（剪纸非遗传承人）每周开展1次培训，全年拟开展40次培训。区阳光艺术团合唱队、舞蹈队日常培训：合唱队学员40人，指导老师1人，每周开展一次培训。舞蹈队分聋人、特奥二支分队，每队15人左右，共计30人。指导老师3人。每周开展一次排练，全年拟开展排练40次。残疾人旱地冰壶队建设：已组建肢体、特奥、听力三支组别队伍，每队5名队员，共计15人。选聘正副教练2名，1名辅助工作人员，全年拟开展训练50次，组织参加交流赛1次。

（2）市级群众文体活动

根据市残联《关于做好2022年度残疾人文化体育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及市残疾人文体促进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拟开展以下市级活动。残疾人群众体育比赛：设象棋、飞镖、排舞、羽毛球、乒乓球、旱地冰球、电竞等项目（具体比赛项目根据市残疾人文体促进中心下达的正式通知进行调整），参赛选手约50人，拟开展每项目赛前6次训练，比赛周期为4月—10月。

（4）残疾人体质监测

按本区当年度持证残疾人数3%的比例安排测试，约为800人。全区完成4-5个街镇量，11月底前完成测试工作。

（5）残疾人阳光艺术团曲艺队建设

推进残疾人沪剧队建设，学员10人左右，注重吸收年轻学员，每月开展4次培训，周期内开展不少于48次。建立学员排练档案，每季邀请市、区沪剧专业人士指导1次，掌握3个沪剧节目（原创、编排均可），全年安排舞台实践不少于6场。

（6）残疾人游泳队建设

学员6人，教练员3人。在专业场馆每周开展3次训练，全年开展144次。建立运动员训练档案，培养2-3名骨干运动员，巩固和提升1名优秀运动员成绩。全年组织参加区级以上（含

五、实施周期

(1)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2)助残文体社会化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92.3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实施对口扶贫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与西藏和云南开展帮扶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9.65万元。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69号）要求中加大资金支持。东部省份要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财政投入，并列入年度预算。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本市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和法规；协助区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本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规划实施的意見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要求，在每年4月期间与相应对口合作交流单位对接合作项目内容，拨付帮扶资金。结合工作需要，1年2次实地考察交流对口交流的项目的开展情况及签订当年度帮扶项目协议。

五、实施周期

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89.6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